

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目前美佳新材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辅导人员为程洁琼、乔岩、李扬、张晓禹、田紫阳、朱朗铨,程洁琼为组长。辅导人员中程洁琼、乔岩、李扬为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不少于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各机构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安信证券已于 2020 年 9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2020 年 12 月，安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3 月，安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6 月，安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9 月，安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 年 1 月，安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 年 4 月，安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 年 7 月，安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本辅导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辅导期间内”）。本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采取了组织自学、专项辅导、座谈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

容，开展了对美佳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持续跟踪美佳新材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供需变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等重要事项，并持续尽职调查、跟踪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此外，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指导、个别答疑等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规范要求，根据本期辅导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并确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美佳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

具体辅导经过如下：

1、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数据进行初步了解，进一步确认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执行程度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对辅导对象资产及业务合规方面问题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业务资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进一步确认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瑕疵和纠纷，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针对公司规范运作、三会召开、信息披露等事项结合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通过案例分析、文件审阅、座谈讨论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掌握进入证券场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增强公司规范运作及投资者保护意识。

4、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项目组针对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对企业进行了培训。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根据 IPO 进展阶段开展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共同推动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公司辅导期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方银、朱光兰夫妇，王方银持有公司股份 57,3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7.3076%；朱光兰持有公司股份 9,87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702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2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2.0105%，两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更。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他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权随投资者转让交易可能出现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部分房产未获取房产证，相关事项在进一步沟通整改中。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约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已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解释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上半年的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且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产品市场价格降低，导致上半年公司业绩下降。公司已采取如集中采购、控制库存等方式控制成本，拓宽产品的应用市场，拓展新客户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程洁琼、乔岩、李扬、张晓禹、田紫阳、朱朗铨共六人组成，程洁琼为组长。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美佳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1、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向辅导对象讲解财务核算以及内部控制可以进一步改进的内容，对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进一步核查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股改流程规范性以及股东相关情况，确认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解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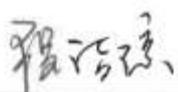
3、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和持续的辅导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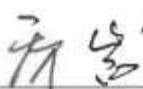
4、公司拟上市板块变更为北交所，项目组后续将继续针对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对企业进行培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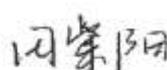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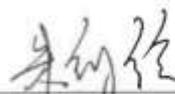

程洁琼


乔岩


李扬


田紫阳


张晓禹


朱朗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1日